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依梯：本院受理申请人汤天林、罗赛花与被申请人郑依梯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2民特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撤销郑依梯（公民身份号码350122198506160635）作为郑涵文（曾用名：郑涵月，公民身份号码350122201410270201）监护人的资格；二、指定汤天林（公民身份号码352101196002286518）、罗赛花（公民身份号码35210119621114652X）为郑涵文（曾用名：郑涵月，公民身份号码350122201410270201）的监护人。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申请人汤天林、罗赛花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